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約740.7百萬港元
- 毛利約124.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9.3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基本	1.73港仙
攤薄	1.7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40,738	392,528
銷售成本		<u>(616,643)</u>	<u>(322,418)</u>
毛利		124,095	70,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97	2,166
銷售及經銷費用		(90,726)	(149,943)
行政費用		(42,808)	(35,214)
其他費用(淨額)		(150)	–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5,203)	4,532
融資成本	5	<u>(24,817)</u>	<u>(22,151)</u>
除稅前虧損	6	(39,312)	(130,500)
所得稅費用	7	<u>(30)</u>	<u>(82)</u>
期內虧損		<u><u>(39,342)</u></u>	<u><u>(130,582)</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u><u>(39,342)</u></u>	<u><u>(130,582)</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u>(1.73)</u></u>	<u><u>(5.75)</u></u>
攤薄(港仙)	8	<u><u>(1.73)</u></u>	<u><u>(5.75)</u></u>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9,342)	(130,5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5,659</u>	<u>(32,8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5,659</u>	<u>(32,88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6,317</u></u>	<u><u>(163,46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u><u>16,317</u></u>	<u><u>(163,467)</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5	12,236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4,936	4,024
		<u>25,221</u>	<u>24,56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652,572	697,771
應收貿易款項	9	16,598	42,851
應收票據	9	–	56,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864	801,992
已抵押存款		68,602	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367	356,939
		<u>2,079,003</u>	<u>2,041,324</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699	4,290
應付票據	10	459,693	439,968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7,435	256,58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56,771
計息銀行借貸		123,575	213,310
應付債券		34,262	10,529
應付董事款項		1	1
應付稅項		63,727	61,334
		<u>892,392</u>	<u>1,042,78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86,611</u>	<u>998,539</u>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1,832</u>	<u>1,023,0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401,195</u>	<u>240,501</u>
資產淨值	<u>810,637</u>	<u>782,598</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7,281	227,281
儲備	<u>584,409</u>	<u>556,370</u>
	811,690	783,651
非控制性權益	<u>(1,053)</u>	<u>(1,053)</u>
權益總額	<u>810,637</u>	<u>782,59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糖及中國香煙。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合併除稅前虧損分別為740,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92,528,000港元)及39,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123,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310,000港元)和應付票據459,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9,968,000港元)。459,693,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乃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預付款而安排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償還。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重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借貸。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26,5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開始營運一間網店。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營運以酒業為服務對象的B2B平台，以加強本集團對業務成員的服務及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收錄於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儘管此等修訂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首次採納，但有關修訂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糖、中國香煙及其他（「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u>601,068</u>	<u>139,670</u>	<u>740,738</u>
分部業績	(15,589)	797	(14,792)
對賬：			
利息收入			282
其他收益			15
融資成本			<u>(24,817)</u>
除稅前虧損			<u>(39,31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77	8	2,78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7,682	-	7,682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	(2,479)	-	(2,47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4,146	-	4,146
資本支出*	<u>2,123</u>	<u>-</u>	<u>2,123</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389,368	3,160	392,528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1,651	–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	–	100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87	–	287
	<u>391,406</u>	<u>3,160</u>	<u>394,566</u>
合計	391,406	3,160	394,566
分部業績	(109,170)	693	(108,477)
對賬：			
利息收入			121
其他收益			7
融資成本			<u>(22,151)</u>
除稅前虧損			<u><u>(130,500)</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144	19	2,16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479)	–	(7,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947	–	2,947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5,660	–	5,660
資本支出*	<u>6,141</u>	<u>–</u>	<u>6,141</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0
銀行利息收入	282	121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	287
其他	15	7
	<u>297</u>	<u>2,16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342	19,252
應付債券之利息	20,475	2,899
	<u>24,817</u>	<u>22,15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785	2,163
已售存貨成本**	612,497	316,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7,682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7,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947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79)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4,146	5,660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150	(287)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該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費用	30	82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0,5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272,808,94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272,808,946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7,020	225,591
減值撥備#	<u>(190,422)</u>	<u>(182,740)</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6,598</u>	<u>42,851</u>
應收票據	<u>—</u>	<u>56,771</u>
	<u>16,598</u>	<u>99,622</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合共為190,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2,740,000港元))作出合共190,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2,740,000港元)的撥備。減值撥備是根據本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每一個客戶的具體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各客戶的過去及本期間還款模式和信譽、本期間及過去年度的違約比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最近與個別客戶溝通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與個別客戶溝通及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計劃。管理層將緊密關注並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先前已減值而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增加7.7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額外減值撥備合共約7.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作出。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9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結餘。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706	83,046
二至六個月	<u>13,892</u>	<u>16,576</u>
	<u>16,598</u>	<u>99,622</u>

上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6,771,000港元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0	440,034
一個月至三個月	299	530
三個月以上	<u>462,783</u>	<u>3,694</u>
	<u>463,392</u>	<u>444,258</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459,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9,968,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合共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29,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06,880,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及預付款項以及52,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480,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4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392.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8.7%。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75.8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7.3%（二零一六年同期：19.3%）。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130.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1.73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5.75港仙）。

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5%（二零一六年同期：71.6%），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5%（二零一六年同期：28.4%）。

白酒業務

回顧期內，高端白酒提價不斷，渠道庫存合理，行業逐步進入景氣新週期，整體發展趨勢向好。隨著消費升級，白酒特別是高端白酒將加劇市場化，個人和商務消費活躍，大眾消費比例提升。產品的品牌效應和性價比對銷售的影響更明顯，成為白酒行業增長的一大動力。在銷售渠道上，去庫存成效顯著，電商渠道日漸成熟。其中依託互聯網技術的快消品B2B平台的大趨勢已然形成，越來越多的資本、企業開始關注或踏足該領域，用戶的線上採購習慣也在多家平台的市場教育中得以逐步養成。

品匯壹號B2B平台

回顧期內，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準則，適度進行品匯壹號B2B平台（「**B2B** 平台」）的開發與建設，專注培育現有的城市佈點及B端會員，目前維持約260個城市分佈及約130,000家煙酒店會員。本集團將資源投放到平台體驗的改善，平台運營，人員培訓以及產品線拓展上，讓B2B平台能穩定持續地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不斷優化B2B平台的功能及其營運管理。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合作，成功在B2B平台上推出微眾錢包、微眾代付、微貸款等功能。另外，本集團在雙節之季微信推出“醉心意”社交禮品卡，實現互聯網碎片化場景行銷。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辦各種平台活動，週年慶，B2B網絡狂歡節等，通過引入更多元化的推廣活動擴大平台品牌影響力以及增加用戶忠誠度，進一步刺激平台銷量。

產品線拓展方面，本集團將持續B2B平台的開發與建設，在原有品匯壹號雲合夥的銷售模式上，進一步開放平台，與酒類經銷商／品牌商進行深度合作，即其他酒類經銷商／品牌商也可通過品匯壹號B2B平台進行自有產品的線上銷售並升級原有線下服務能力。

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後勤工作人員的專業性。隨著本集團B2B平台的功能、服務以至產品均得到擴充和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強化給予工作人員就針對對產品的認識、平台的操作以至服務態度等全方位的培訓，當中亦包括為運營商和供應商開戶、產品上架操作、系統發貨操作、用戶下單以及財務結算等業務培訓，使本集團人員更貼緊平台更新及運行，確保能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購物體驗，以優質服務進一步推高B2B平台的整體銷售。

葡萄酒、糖及香煙業務

中國葡萄酒市場和消費在最近兩年快速增長，中產階層與年輕一代消費習慣因葡萄酒知識的普及及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而有所改變，讓中國逐漸成為世界主要的葡萄酒消費國之一。雖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葡萄酒在中國的前景是樂觀並有潛力的，但中國葡萄酒市場與中國白酒市場情況有異，要讓葡萄酒出現如中國白酒業的茅台或五糧液名牌，仍然需要等待一段時間。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回顧期內，本集團新設立異業產品部門，新增了糖的銷售。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約。

電子貿易業務

回顧期內，在品匯壹號B2B平台外，本集團亦繼續與國內主流電子商務購物平台及電視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融易購、順豐嘿客、亞馬遜、湖南快樂購、安徽家家購物等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展望及未來發展

中國酒水行業將面臨進一步的轉型升級，渠道變革方向上B2B平台的模式已是大勢所趨。從銷售數據顯示，酒水電商行業近些年在經歷了競爭、併購以及積極調整合作戰略後，已成功搶佔部分傳統線下渠道的銷售份額，實現線上交易規模的大幅增長。二零一三年酒類電商交易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到二零一六年增長率已達69.4%，實現人民幣305億的總銷售量，而預計二零一七年酒類電商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4億元，二零一八年更有望突破人民幣700億元*。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以增強品匯壹號B2B平台的綜合服務能力和競爭力為目標，以整合共享思維於未來數年聯手數百餘家酒類經銷商致力構建中國最大的酒水B2B交易平台，以全方位的運營體系及一站式服務覆蓋中國數百個城市及數百萬戶零售終端。

在品匯壹號平台的建設上，將採用輕資產模式，充分整合現有市場資源，以共享模式使其實現增值，發揮出更大的價值。

* <http://www.jiemian.com/article/1376927.html>

在零售終端覆蓋上，品匯壹號將與城市合夥人形成兩級拓展體系，一是將原有線下覆蓋零售終端導入線上平台，二是以開放模式快速並深度拓展尚待發展的酒類經銷商／品牌商共享平台，發展更廣闊的平台用戶。

在本集團的產品源上，品匯壹號將以目前代理的商品及城市合夥人代理的商品為基礎，以大眾消費品牌為重點，積極引入品牌直供、海外採購多種模式，快速豐富平台商品類別。

在物流配送體系上，品匯壹號將通過整合城市合夥人的現有倉儲物流體系，接入智能化管理系統，實現同一城市經銷商共用倉庫，共享配送，提升物流服務體驗。

品匯壹號將充分運用平台積累的大數據，在平台上嫁接更多的增值功能，為合作夥伴及B端商家會員提供精準營銷服務。

提升管理質素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把資源重新調配，積極發展和推動B2B平台並鞏固其他原有業務，使我們的規模有秩序地擴張。為配合業務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嚴格控制營運開支，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營銷模式為本集團以至整個行業帶來莫大益處，我們未來將致力把品匯壹號B2B平台構建成中國酒水產品最大的B2B平台。在推動行業改革與創新的同時，本集團將摯誠維護長久以來與白酒生產企業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以使雙方能在全新的生態環境下共同成長。作為中國白酒行業唯一全國性經銷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十分重視中國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有信心，隨著白酒行業持續回暖，配合日趨穩定成熟的B2B平台，更多元化服務及日益豐富的產品線，我們於國內的銷售將大幅提升，以更亮麗的業績，回饋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40.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392.5百萬港元，增加約88.7%。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5%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六年同期：71.6%)。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1.1%(二零一六年同期：99.2%)，而來自經銷糖及香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8.9%(二零一六年同期：0.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70.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顯著增加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75.8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7.3%(二零一六年同期：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9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14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2.2%(二零一六年同期：3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搭建B2B平台及B2B會議活動的相關非經常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4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3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8%(二零一六年同期：9.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撥回減值(淨額)4.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源自人民幣升值而令到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2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4%(二零一六年同期：5.6%)。融資成本包括銀行、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以及應付債券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該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130.6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6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銷量急升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賒賬銷售減少及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短信貸期所致。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19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2.7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6.3%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4%）。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16.6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6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4.3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源自人民幣升值而令到未償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6.9百萬港元)，約74.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3.2%)以人民幣計值，約2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6%)以港元計值及約3.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8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1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3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全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6%)以人民幣計值及並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4%)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為數約1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3.3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乃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銀行貸款須償還之金額為：約8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若干獨立實體及個人發行總本金額為約216.6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約37.8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將須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或每年支付利息。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43.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3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5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3.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授出日期一」)，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0港元。當中，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註銷。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一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授出日期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二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可認購合共29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2.8%)的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7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梁國興先生已不再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繼於同日委任嚴俊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